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房山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
(第一包-房山区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承揽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2026年房山区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本项目涉及房山区全区。

1. 全面收集历史无手续建设项目全流程缺失手续的相关佐证材料，严格开展资料初审、校核，对缺失、存疑资料提出补充要求，建立项目资料台账，确保资料合法合规、全程可追溯。

2. 开展项目现场外业核查，逐栋核实核心信息并与申报资料比对；按标准拍摄、整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形成完整影像档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形成专项说明并反馈甲方。

3. 按档案管理规范完成资料整理、装订、归档，同步制作电子档案，确保纸电一致、符合数字化归档标准，配合甲方完成档案移交、入库及使用指导工作。

4. 研提分类治理与工作建议。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与政策，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分类治理实施建议，明确补办、整改、拆除等不同类型房屋的处置路径、适用条件及操作流程；梳理治理流程中的堵点难点，提出优化审批与长效机制建议。

第二条：提交成果

1. 历史无手续建设补办手续项目明细表一式1份（电子版）；
2. 历史无手续建设补办手续项目档案资料和项目用地矢量一式1份（电子版）；
3. 《房山区历史存量无手续房屋分类治理工作建议》一式4份（纸

质盖章版)；

第三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418000元整，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全部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250800元整，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第二次：在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83600元整，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83600元整，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9198474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交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按照该清单向乙方提交测量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完成后即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资料，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甲方补充材料的，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甲方财政政策的要求或变化导致履行与约定不一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成果、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负责提供测绘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乙方应当在2026年11月30日前交付成果，逾期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应如实反映地形现状，其测绘成果及格式应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如因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不能满足前述技术标准，乙方应负责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前述技术标准及要求，所发生的返工、补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限期内不予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修改后仍未达前述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信息及资料应严格保密，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保密期限自本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相关资料依法被公开披露或已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如因乙方或其员工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诺系合法的测绘资质单位，具备【甲】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信息为【甲测资质1111008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核备案，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原件返还乙方，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持续具备该评估资质，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资质或资质等级降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本项目的测绘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及全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相关费用条款终止，但不能免除乙方测绘质量之责任。乙方有义务就测量成果免费对甲方进行解释及咨询工作。

4、乙方测绘成果所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图形、文字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发生争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世伟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张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4日